

#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预案（试行）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件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，确保事件发生后处理工作及时、准确、有序，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，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实际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##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一条** 学校成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、安全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实训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部、图书信息中心、资产管理处、总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各学院成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工作小组，院长担任组长，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系主任、实验员、学院安全员为成员，负责制定学院各类实验（训）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处置学院各类实验（训）安全事故。

## 第二章 运行机制

**第三条** 实验（训）室建立安全预警机制

（一）实验员完善所管辖实验（训）室预警机制，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(二) 学生进行实验(训)之前,学院开展安全教育,指导教师要向学生讲解实验(训)安全注意事项,引起学生的高度重视。

(三) 学院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,经常开展实验(训)应急演练,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

(四) 实验(训)室内要张贴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报告联系电话。

#### **第四条 实验(训)室开展安全监测**

(一) 实验(训)室日常工作中,指导教师、实验员、学生均有义务对实验(训)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,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处置。

(二) 实验(训)过程中,指导教师要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,监测学生操作,避免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(三) 实验员严格执行日常安全巡查制度,及时发现、消除隐患,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,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、用品用具,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。

#### **第五条 信息报告机制**

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,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

### **第三章 应急处置**

#### **第六条 初期处置**

(一) 报告。发现不稳定事端苗头或发生突发事件后,发现人或当事人应迅速报告;应向本部门或所在教学学院负责人报告,并报告实训管理中心或保卫部;实训管理中心或保

卫部负责人视情况报告值班校领导。校内报警电话：88272110；总务水电维修电话：82824800；校医务室电话：82763116；实训管理中心电话：82806824。

（二）控制。接报部门负责人必须视情况立即安排先期处置工作；赶赴现场控制局势和掌握情况；调集力量，所安排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到位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启动。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类型，迅速召集有关会议，研究决定启动预案及相应的处置程序。

### **第七条 中期处置**

（一）动态掌握。尽快弄清事发原因，随时了解事态发展，上下沟通情况。

（二）研究布置。及时分析事态变化；随时研究对策；决定措施；调动力量。

（三）执行。有关部门必须坚守岗位，恪尽职守；按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处置组的指示，做到传达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执行到位。

### **第八条 善后处置**

（一）总结。事发部门和主要处置部门按规定时间书面总结事件的原因、处置过程、处置结果、教训等，提出整改措施或意见，报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处理。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性质、后果、影响等，按职责和责任决定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公布。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

性质等，决定对校内外的通报。

（四）整改。实验（训）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整改；责成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5、存档。按事件类型，由相关部门汇总完整资料，存档。

## **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**

### **第九条 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**

（一）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，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，首先切断电源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，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。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，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通知医院治疗。

（二）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，立刻戴上防护手套，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，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，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，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### **第十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**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室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、消防栓等消防器材，实验（训）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，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。

（二）局部起火，立即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；发生大面积火灾，实验（训）人员已无法控制，应立即报警，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。同时，立即向保

卫部报警，向学院领导报告，有人员受伤时，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，请求支援。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，指导教师、实验员、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，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。

### **第十一条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**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室发生污染事故后，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，并尽快通知实训管理中心、学院，救助受伤人员，尽可能防止污染区扩散。

（二）实训管理中心主任或学院领导接到通知后，迅速到达现场，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，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，要尽快通知分管校长，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。

（三）发生事故的学院领导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封闭、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，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，组织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，确保处置方法科学有效。

## **第五章 应急响应的终止**

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，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，终止应急状态。

## **第六章 应急保障**

**第十二条 通信保障。**当安全事故发生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，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，做好记录，实验（训）相关教师及管理人員的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。

**第十三条 技术保障。**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，加强实验

(训)室规范化建设,开展安全讲座,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,防范意识,加强实验(训)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,组织应急演练,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预案管理。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,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,及时进行完善修订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预案由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